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

**2021 Taiwan PASIWALI Festival原住民族音樂節市集**

【**招商簡章**】

1. **活動時間及地點**
2. 活動時間：110年12月4日、5日(星期六、日)
3. 活動地點：臺東森林公園。
4. **辦理單位**
5. 主辦單位︰原住民族委員會
6. 承辦單位：角頭音樂（角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7. 協辦單位︰鉅建整合規劃
8. **攤位類別**（共45攤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說明 | 攤位數量 |
| PASIWALI廚藝 | 具原住民族元素的特色料理、一口食、鹹甜品、飲品。 | 20 |
| PASIWALI手藝 | 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的手作商品，包括染織類、雕刻類、陶藝類、飾品類、竹藤草編類、服飾類、音樂類、體驗類等。 | 25 |

1. **攤位費用**（共兩天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食品類攤位清潔費 | 每攤2, 000元 |
| 非食品類攤位清潔費 | 每攤1, 000元 |
| 保證金 | 每攤2, 000元 |

◎攤位清潔費收入將會支援用於「大會專用可分解環保袋」的製作

**市集特色**

1. 市集以原住民族文化元素為主題，廣招臺灣各地特色商家，分為原住民美食及手作商品兩大類別，並呈現市集多元性，綜合食品、飲品、手工藝品、文創商品及互動體驗等不同攤位屬性的攤位，形塑臺灣原住民族豐富樣貌。
2. 以具手作、手工質感、商品細膩度高、富創意及文化特色為攤商精神，完整呈現產品包裝、設計、陳列及擺盤等視覺美感，並落實環保理念，使用環保器皿、環保設計、環保包裝及自然素材等，落實環境友善、健康無毒的核心價值。
3. **申請方式**
4.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。
5. 申請方式：請確認填妥【**攤位申請表**】及【**切結書**】並黏貼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後，選擇以下其中之一方式交件A.『Email』、B.『郵寄』或Ｃ.『親送』，並請Facebook私訊『鉅建整合規劃』專頁或以電話0965-347473 確認是否申請成功：
   1. E-Mail
6. 電子郵寄信箱：[2020chuchien@gmail.com](mailto:2020chuchien@gmail.com)
7. 主旨請註明「2021 PASIWALI音樂節市集報名」＋「攤位名稱」字樣。
8. 提供【攤位申請表】PDF檔格式、【切結書】影像掃描或照片檔，並以附件傳送。
9. 請保留切結書，於攤位入選後繳回正本。
   1. 郵寄（請於11月9日下午12時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）：
      * + 1. 地址：950臺東縣臺東市漢陽北路240號
          2. 收件人：鉅建整合規劃 饒先生
          3. 郵寄請註明「2021 PASIWALI音樂節市集報名」字樣
   2. 親送

請於11月7日（星期日）至11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00分至下午12時30分前至TTICC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【A3-共創平台】(台東縣台東市鐵花路 82 號)繳交申請資料，逾時不候。

1. **申請資格：**
2. 年滿20歲。
3. 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4. **評選作業**
5. 資格審核：

主辦單位先依據申請者資格及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初步審核；需符合本市集之攤商類別及商品內容規範等基本事項，如書面資料不齊全者，將另行通知，限期2日內補正一次(含寄送時間)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1. 評審小組：
2. 主辦單位將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及本會代表組成評審小組。
3. 評審小組就申請人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實質評審，必要時並得進行電訪。

1. 評選指標：

評審小組依申請人提供之【**攤位申請表**】書面資料內容進行評選，包含販售商品、品牌故事、商品特色、過往經歷、攤位規劃等五大項目之圖文說明。以文化性、發展性、獨特性、攤位美感以及與本市集特色切合程度作為評選指標，選出共45位攤商，５位候補（食品攤２攤，非食品攤３攤）。

1. 入選攤商公布：
2. 110年11月19日（星期五）於「[**Taiwan PASIWALI Festival**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.PASIWALI.Festival/)」及「**鉅建整合規劃**」臉書粉絲專頁公布入選攤商名單。
3. 候補攤商於攤商說明會結束後三日內通知，依候補序號補足缺額，如未有遞補缺額，不另行通知。
4. **攤商說明會**
5. 舉辦時間：110年11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：00至12：00
6. 舉辦地點：TTMaker臺東原創基地【T2大教室】(台東縣台東市鐵花路 82 號2樓)
7. 流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內容** | **說明** |
| 10:00-10:30 | 報到 | 入選攤商報到 |
| 10:30-11:20 | 說明會 | 1. 活動簡介、市集規劃 2. 市集營運相關事項說明 |
| 11:20-11:50 | 繳交相關費用及文件資料 | * + - 1. 繳交攤位費用及保證金。       2. 提供攤商車牌號碼乙輛。 |
| 11:50-12:00 | 意見交流 |  |

1. 說明會注意事項：
2. 說明會後同意相關市集規範並確認參與本市集活動，需於**當日繳交保證金**及**攤位清潔費**。
3.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主辦單位確認未違反展售攤位場地使用須知及招商簡章規定事項，於場地驗收完成後，憑保證金收據退還保證金。
4. 攤商(不含候補攤商)必需由本人或推派市集工作人員參與說明會，並攜帶身份證件報到及簽退。

◆僅戶籍地設於非臺東縣市或外島地區者(含蘭嶼、綠島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等地區；依申請人身分證件資料為判準)得不參與攤商說明會，需主動告知市集聯絡人，並領取攤商說明會之會議資料及繳交保證金。

1. 各攤商須全程參與攤商說明會，遲到早退嚴重者，主辦單位保留攤商入選之權利。

* **洽詢窗口： 🡪**FB搜尋「鉅建整合規劃」專頁，以訊息留言，由相關人員回覆。  
  **🡪** 電話撥打0965-347473，鉅建整合規劃－市集聯絡人 饒先生。

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

**2021 Taiwan PASIWALI Festival原住民族音樂節市集**

【**攤位申請表**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  | 申請日期 |  | 書審資格 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原因： |
| 攤位名稱 |  | | E-mail | 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連絡電話 | 電話：  行動電話：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緊急聯絡人姓名 |  | 緊急聯絡人 | 行動電話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戶籍地址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
| 販售商品  　(**限勾選1項**)  ◆**請完整填寫販售品項，攤位入選後，得無法增減品項。** | □食品類(PASIWALI廚藝)  主要販售品項： | |
| □非食品類(PASIWALI手藝)  主要販售品項： | |
| 品牌故事（建議300字以內） | | |
|  | | |
| 商品特色（建議300字以內） | | |
|  | | |
| 過往經歷（獲獎、參與計畫、活動經歷，請說明或圖示之） | | |
|  | | |
| 攤位規劃(包含商品陳設、視覺意象及環保概念、自然素材使用等設計規劃請說明或圖示之) | | |
|  | | |
|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| | |
| 正面 | | 反面 |
|  | |  |
| 備註：   1. 如親筆書寫，請使用正楷，以便評選委員判讀。 2. 品牌故事、商品特色、攤位特色、過往經歷及攤位規劃等攤位申請表項目無內容及字數限制，請自行增減。 | | |

**切結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經簽署此切結書後，即同意本人填寫**【攤位申請表】**之內容屬實，以及同意2021 Taiwan PASIWALI Festival原住民族音樂節市集之**【招商簡章】**所有內容及相關條文，並願意遵從、配合主辦單位之規範，若違反，則同意主辦單位及**【攤商管理辦法】**之處置。

攤位名稱：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簽署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

**2021 Taiwan PASIWALI Festival原住民族音樂節市集**

**【攤商管理辦法】**

1. **攤商營運時間**
2. 活動期間內請準時營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3. 請攤商負責人於營業時間前至服務台辦理簽到，並於撤場時完成清潔後辦理簽退。
4. 各攤商必須營業至晚間22：00，不得提前收攤；於晚間22：30方可簽退離場。
5. 每攤皆配置乙格停車位，非登記車輛請勿停放於專用停車場。
6. 全體車輛僅限於 「**進場時間**」內進出，其餘時間，車輛不可停放或進入活動場域。
7. 撤場時車輛進出時間，由主辦單位將視人群疏散狀況作宣布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/時間 | 進場時間 | 營業時間 | 撤場時間 （含場地清潔完成） |
| 12月4日(星期六) | 09:30-12:30 | 13:00-22:00 | 22:30-24:00 |
| 12月5日(星期日) |

1. **營業規範**
2. 販售品項需符合【攤位申請表】之填寫內容，不得任意增加其他販售品項，如有其情事，需得立即撤下商品並沒收保證金，如經主辦方屢勸不聽或發現私自販售行為，得立即取消擺攤資格。
3. 經營攤販者即為攤位報名申請人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讓、轉借、轉租、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。
4. 僅得在規定時間內營業且不得私下更換攤位位置。
5. 不得喧嘩、流動叫賣、削價競銷或障眼詐底欺罔消費者。
6. 基於消費者保護原則，攤商不可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之行為(如拉扯動作)，亦不可進行任何不合理之販售行為，避免造成消費者不便與不滿情緒。
7. 攤商不可販售以下物品：煙、檳榔、鞭炮、過期商品、市售罐裝飲料及任何違法之物品。商品需注意保存期限且應刊載清楚，如經檢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沒入該商品並撤銷展售資格。
8. 販售產品應遵守「食品衛生法」及「營業稅」等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違法或糾紛，概由展售攤位自行處理。
9. 攤商不得刻意對其他攤商、民眾、主辦單位及相關工作人員有挑釁行為、出言不遜及製造糾紛。
10. 商品販售僅限提供民眾官方指定之「可分解環保塑膠袋」。

**3. 攤位規範**

1. 攤架、攤棚應依規定之規格辦理，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，應有專人負責打掃。
2. 攤商需自備帆布等可隔絕噴濺至地面的油漬或廢料，活動結束後應自備清潔用品清除地面髒污。
3. 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保持環境清潔。
4. 攤商穿著需乾淨整潔，不可吸菸、酗酒或嚼食檳榔等不具衛生之情事。
5. 販售應指派專人駐場全程負責。
6. 攤位設施不得超越帳篷前緣50公分，後方延伸工作空間不得超出1公尺，應在規定之範圍內佈置擺設，不得越線佔用市集動線及工作通道。
7. 現場不得使用擴音設備，屢勸不聽者，立即撤銷展售資格。
8. 攤商需維護整體活動場地與環境清潔，如造成場地毀損，將依實際情形扣除保證金作為賠償。

**4. 硬體及設備規範**

1. 一頂3X3米大小阿里山帳篷、基礎照明、二張長桌W180\*D60\*H90cm、二張塑膠椅、每組帳篷110V、700W，15A，H插座一組、攤位牌一面。
2. 不得有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，如有毀損，照價賠償。
3. 增設其餘設備，請自行處理，請勿挪移市集攤位及活動場域設備。

**5. 安全需知**

1. 不得有妨礙交通及消防安全之行為。
2.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易燃物或爆炸物品。
3. 禁止使用明火。
4. 一切攤位物品均由攤商自行保管，主辦單位不負責私人或攤位物品之保管。
5. 攤商離開展售點時，應確實將設備、器具加裝安全設施及關閉電源，以策安全。
   1. **用電遵守事項**
6. 因安全考量，主辦單位將配給每攤700W/110V用電，如攤商因需求，建議自行增添用電設備(發電機)，惟須事前取得主辦單位之核准。
7. 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單位用電與相關設施，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，一經查獲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，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。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，造成跳電、走火等意外，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。
8. 為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，現場請勿使用瞬間消耗電力產品(如微波爐、烤箱、大型電器設備等)，以免跳電。
   1. **垃圾廢物管理**
9. 攤位之設備及雜物應於規定時間將帳棚內清掃乾淨，並堆放整齊。不得將庫存推至公共區域，以免影響觀瞻。
10. 營運作業區所造成垃圾或廚餘，請攤商自行攜帶垃圾袋及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、廚餘等，並實施分類處理，於每日23:00時前，擺放至垃圾回收指定區域。
11. 攤商不得任意將攤位品項，任意傾倒於公區域內。
    1. **防疫準則**
12. 因應COVID-19疫情，須遵照主辦單位防疫規定，全程配戴口罩，備妥酒精，手部勤消毒，減少攤位人員移動，並保持適當距離。
13. 如需使用重複性餐具，務必清潔、消毒乾淨。
14. 攤商工作人員應提供疫苗施打證明，或請於活動前五日內完成快篩檢測，並出示以玆證明。

* 攤商若違反上述情事之一者，應限期命其改善，主辦單位得於勸導無效後，撤銷其展售資格並予沒收保證金。
*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。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，並視同各攤商已知悉並接納該條款內容，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。
* 上述內容(活動時間、地點、營業時間、管理規範內容等)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，如活動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；如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因素而取消活動，不得有異議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賠償。
* 各攤商須配合將申請之報名資料、活動過程相關照片、成果等做為活動成果、活動宣傳使用。
* COVID-19疫情之故，本活動遵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CDC)及臺東縣衛生局公告之防疫規範辦理，如由於疫情因素而變更活動內容，不得有異議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賠償。
* 為求市集整體性與安全性，敬請配合管理規範，並確實遵守。